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德育函〔2021〕15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家访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家访是家校协同育人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家校沟通，密切家校联系，切实发挥家校育人的合力作用，现就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家访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家访工作机制，优化家校沟通渠道，提升家校共育水平，全面形成教师全员参与、形式灵活多样、覆盖所有学生、关注特殊群体的家访工作新格局，提升育人成效。

二、工作原则

（一）育人为本，科学统筹。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基本准则，坚持正面鼓励学生，坚持尊重家长和学生特点，坚持实事求是反馈学生信息，做好家访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二）面向全体，关注个体。以服务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遵循，面向全体学生，以特殊学生为重点，全面了解学生家庭实际情况，切实增进家校沟通，深入细致做好家访工作。

（三）创新形式，突出实效。创新家访形式，灵活多样地开展家访工作。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以解决问题、见到成效为导向，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反馈学生精准问题、形成家访完备流程。

（四）着眼长远，立足常态。优化设计方案，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家访工作长效机制和评价考核制度，激发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家访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三、工作内容

家访教师在对学生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筛选重点家访对象，以离异家庭、单亲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家庭、留守儿童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家庭、残疾学生家庭等为重点开展家访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对每个学生家庭家访1次，对特殊学生家庭，每学期至少家访1次。如遇疫情等突发事件，可采取电话家访、视频家访等形式进行。

（一）交流学生情况。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在家表现、学习和生活习惯及家长期望水平等影响学生发展的家庭因素。向家长准确反馈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情况。

（二）商定育人策略。根据学生特点，与家长商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策略，尤其是对需要特别关注的学生，共同制定具体有效的个性化方案。在尊重家长教育理念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对教育理念存在偏差的家长进行教育指导，帮助其树立正确的

教育理念，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教育工作。

（三）介绍办学成绩。主动向家长宣传教育政策、教育改革和发展趋势；向家长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办学成绩，增强家长对学校办学的认同感、信任度。

（四）听取家长意见。主动征求家长对学校、班级的意见和建议，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向学校、班级反馈，以更好改进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家访工作，要结合全员育人和德育共同体建设要求，将家访工作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提高办学水平、提升教育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列入工作日程，明确工作责任，制定详实方案，确保落地落实。各中小学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系统具体的学校家访工作规程，做到优化家访设计、严格家访流程、确保家访实效，让家访工作实实在在地为学生成长服务。

（二）提供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为家访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特别是要做好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知识理念、家校交流沟通知识和技巧、人际交往礼节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将家访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管理。积极创造条件，为家访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强化考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家访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学校年度考核评价重要指标。各学校要建立家访工作评价考核制度，将家访开展情况和成效纳入教师考核评价。对家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

（四）严肃纪律。家访教师要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廉洁清正，不得借家访名义向家长提出任何私人要求，不得收受家长钱物、吃请等。严禁泄露学生及其家庭隐私，在家访中树立良好形象。

（五）总结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过举行家访经验分享会、评选优秀家访案例等形式，总结凝练家访工作经验，提高家访工作实效，形成本地、本校家访工作特色、家访工作品牌。积极借助电台、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家访工作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形成家校合作育人的良好氛围。

各地中小学教师家访的开展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德育处。

联系人：武永乐 联系电话：0311-66005204

邮箱：wuyongle2001@163.com

